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人数由八人调整为七人，不再设副董事长席位；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p> <p>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p> <p>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p>
第九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p> <p>.....</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p> <p>.....</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p>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及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